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编号：临 2021-2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二、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财政部规定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